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41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采悅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黃金雪

被告 陳普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1 九期。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  
08 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  
09 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  
10 自有管轄權。

11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采悅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采悅公司）前於民  
16 國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陳黃金雪、陳普城為連帶保證人，  
17 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約定由被告采悅公司向原告申  
18 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貸款，借款期間自109  
19 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  
20 二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155%機  
21 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3.875%），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  
22 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3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24 違約金。詎被告采悅公司自112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  
25 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2萬、48萬元  
26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黃金雪、陳普城既為上  
27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加穰精緻餐飲公司負  
28 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30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上海  
03 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郵政儲金利率  
04 適用）、放款帳卡明細、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等件影本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5頁、第43頁），並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而  
07 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0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  
15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  
16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  
17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  
18 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9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  
20 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  
21 利息、違約金，業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  
22 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  
24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詠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香伶